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本次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3.00 万股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 40,100 万股增至 40,723 万股，注册资本相应由 40,100 万元增至 40,723 万元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1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723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数为 40,1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每股 1 元人民币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72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